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刘满来（身份证号码：432902\*\*\*\*\*8410）就其受伤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2月3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14174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6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141740 号

##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刘满来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刘满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2902\*\*\*\*\*8410 职业与工种：普工

刘满来于2025年11月7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刘满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5年11月26日，刘满来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2025年11月26日依法受理了刘满来的工伤认定申请。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年12月26日，本局依法向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刘满来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刘满来是安徽广永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员工，被公司派遣到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江门）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8月30日8时30分左右，刘满来站在半挂式货车上清理已装好车的管片的灰尘时，从高约2米的地方摔下，导致受伤，于2025年8月30日被鹤山市鹤城镇卫生院诊断为1.左踝挫伤2.左跟骨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刘满来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刘满来于2025年8月30日8时30分所受的1.左踝挫伤2.左跟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